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齐力”）由于经营业务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8,000万元，中泰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北京齐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二年，利率：以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准，担保方式：由中泰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北京齐力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利率：以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准，担保方式：由中泰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租赁”）根据业务经营需要，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计划通过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新疆中泰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中泰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新疆中泰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计划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发起人：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4)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 律师事务所：大成律师事务所
- (6) 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 (7) 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
- (8) 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 (9) 基础资产：新疆中泰租赁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 (10) 产品结构：优先级9.5亿元，次级0.5亿元（暂定）
- (11) 差额支付承诺人：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当每期应还专项计划费用和投资者的本息不足时，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不足的部分进行现金补充。
- (12) 保证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就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差额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3) 发行方式：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通过海通证券OTC柜台市场部发行，中泰租赁全额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14) 证券利率：票面年化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询价结果确定。
- (15) 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岩峰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农林路 1 号

主营业务：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

石油制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9,445.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9,282.38 万元，净资产为 10,163.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7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洁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中哈合作中心黄金口岸国际贸易城黄金口岸商贸城四楼 4140 号

主营业务：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14,844.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542.77 万元，净资产为 104,302.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1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
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与金额：

（1）公司为北京齐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二年，利率：以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准。

（2）公司为北京齐力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申请 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利率：以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准。

3、公司为中泰租赁开展新疆中泰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齐力”）2017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是根据北京齐力2017年生产经营和融资计划需要，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租赁”）开展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保证担保，是为提高其资产证券化业务，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

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33,298.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99%,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443,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27,758.07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4,7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91,774.19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26,379.1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8,286.64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8,000.00 万元;为参股公司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91,400.00 万元;为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7,000.00 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

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351,298.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8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6.48%。

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保理业务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陆续逾期,该笔保理业务是由公司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将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就合同纠纷一案起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乌鲁木齐中院一审判决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另一担保人

亦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认为公司不承担该担保责任，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公司有权向债务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公司将继续申请再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六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6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